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10號

債 權 人 樂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堰林空間美學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與債務人簽訂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